



陕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约定书

NO: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陕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科纳检测校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纳公司”）虚假检测报告涉案金额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西安科纳检测校准有限公司虚假检测报告涉案金额进行专项审计，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2. 乙方接受西安市公安局委托，对西安科纳检测校准有限公司虚假检测报告涉案金额进行司法鉴定，发表鉴定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及时协调、安排被审计单位为乙方的审计、鉴定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专项审计、鉴定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鉴定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专项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专项审计意见和鉴定意见。乙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专项审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虚假检测报告涉案金额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相关收支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专项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利润表的总体列报。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专项审计、鉴定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 在专项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科纳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或管理层沟通。但乙方沟通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被审计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6. 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4年6月10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鉴定意见书。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专项审计、鉴定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



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经甲乙双方商定，本次专项审计、鉴定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

2.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即壹拾肆万陆仟元（¥146,000.00元）。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不再进行，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审计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1. 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叁份，鉴定意见书一式叁份。

2.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专项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鉴定意见书。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和鉴定意见书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和鉴定意见书。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六、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和鉴定意见书，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及鉴定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行业规定的，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四年 5 月 15 日

乙方：陕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四年 5 月 15 日